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涉及收購一艘船舶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方法為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該船舶，收購代價為10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670,000港元)。

買方須以以下方式結付收購代價：

- (i) 配售完成當日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作為訂金，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資；及
- (ii) 於交付該船舶時但不遲於按造船合約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當日後三個銀行工作日，(a)以現金支付83,300,000美元（可根據造船合約作最後調整）（相當於約648,070,000港元），有關付款部分將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13,170,000港元及部分以按揭貸款約434,900,000港元撥付；及(b)透過發行311,2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8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付該船舶收購代價之訂金約77,800,000港元；(ii)支付收購完成後買方進行該船舶之實物交付所產生之費用和開支46,500,000港元；(iii)支付收購代價部分餘額213,170,000港元；及(iv)餘額約46,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以下項目：(i)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將產生之行政開支約35,000,000港元；(ii)鐵路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將產生之基本營運成本約7,500,000港元；及(iii)有關抵押安排之其他開支約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公司而言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告、公告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協議備忘錄、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協議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v)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方法為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會向下調成整數(倘適用)。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有14,401,869,875股現有股份為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按本公司由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計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440,186,987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予股東。任何合併股份的零碎所有權將由本公司結集、出售或保留。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及每手現有股份市值為480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8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及合併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及每手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4,800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3,5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及22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現有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權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從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股份合併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在上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生效（即緊隨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合併股份之地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發生任何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由股份合併而來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所有必須之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其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為註銷而提交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方獲接納以便進行換領。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將繼續為有效合法所有權憑證且可於任何時候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但就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言不可接納。

有關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問題，本公司將委聘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或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知及 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大會結果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黃色股票換領

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紫色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10,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紫色新股票及

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黃色股票形式)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10,000股
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及以每手1,000股
合併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黃色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紫色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文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而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述「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達到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情況，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合併或分拆其證券。鑒於現有股份近期之交易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減低買賣每手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船舶，收購代價為10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670,000港元)。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GPO Grace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 買方：GPO Grace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該船舶，其為半潛重載船(「半潛重載船」)，為運載離岸鑽油台、安全防護船、產油平台及重型起重機等大型載物之專用船舶。半潛重載船亦可用作為浮台，用於現場保養及維修鑽油台。

重載船運業內共有四類半潛重載船，包括(a)零類船舶－載貨能力超過75,000噸；(b)一類船舶－載貨能力介乎50,000至75,000噸；(c)二類船舶－載貨能力低於50,000噸；及(d)三類船舶－載貨能力低於50,000噸之舊式設計船舶。於本公告日期，全球重載船運業有兩艘零類船舶、三艘一類船舶、二十七艘二類船舶及十二艘三類船舶。

該船舶為一類規格之半潛重載船，現正在台灣建造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交付。目前，賣方已與多間能源、鑽油台建設及造船公司就運輸大型離岸結構簽署兩份租船合同（「**租船合同**」）（兩者均按BIMCO「Heavycon 2007」形式）及四份意向書（「**意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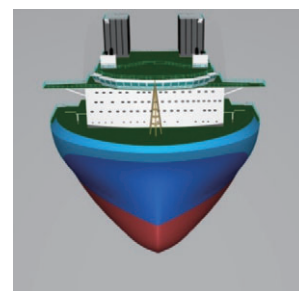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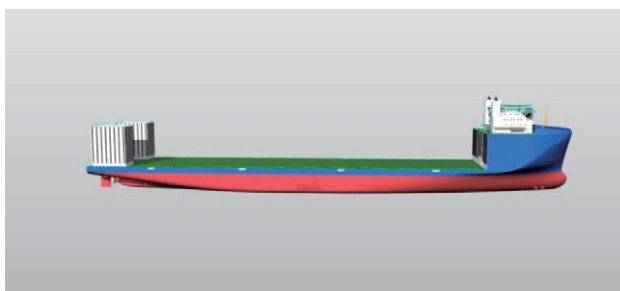
其中一份租船合同由挪威頂尖油氣服務公司授出，金額達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900,000港元），涉及在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將鑽油平台主要支撐框架由泰國運送至挪威。

另一份租船合同由另一家新加坡石油設施興建公司授出，金額達7,2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000,000港元），涉及在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將自升式鑽油台模塊由新加坡運送至墨西哥。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分別訂立兩份定程租船合同（條款與租船合同相同，以讓賣方可按背對背基準履行租船合同）後，方可作實。有意透過訂立兩份單獨定程租船合同，使賣方將成租船方，原有的租船方將成為分包租船方，賣方將因而可代表買方履行運輸事宜。按背對背基準經營可(i)確保買方有權取得租船合同產生的所有收益；(ii)減輕買方在履行運輸時的營運風險；及(iii)避免買方、賣方與原有租船方就更替相關租船合同進行的漫長磋商。兩份單獨定程租船合同僅將於收購完成後在成功交付船舶後生效。

訂立兩份單獨定程租船合同及完成相關運輸後，預期約1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2,9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另一方面，倘意向書項下擬定之定程租船成事，將能於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36,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6,300,000港元），惟須視乎該船舶之可供使用情況及有待買方、賣方及相關潛在租船方審定條款後方可作實。

此外，買方將與船務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訂立船務管理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將向買方提供關於該船舶業務營運的所有服務，包括人才招募及管理、船舶維修及保養、技術支援、監督卸載運作等。管理公司為賣方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一家於重載船運管理具認證、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公司。



下表列載該船舶之規格：

長：	225米
闊：	48米
深：	13.8米
吃水：	10.8米
載重：	65,000噸
浸水深度：	15米

代價

收購代價為10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670,000港元）。按照協議備忘錄，收購代價包括：

- (i)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於配售完成日期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以現金結付（「**訂金**」），將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

- (ii) 83,300,000美元(可根據造船合約作最後調整)(相當於約648,070,000港元)將於交付該船舶時(惟在造船合約下呈交準備就緒通知書日期後不遲於三個銀行工作日)以現金支付,有關付款將部分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13,170,000港元及部分以按揭貸款約434,900,000港元撥付;及
- (iii)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於交付該船舶時(惟在造船合約下呈交準備就緒通知書日期後不遲於三個銀行工作日)透過發行代價股份(311,200,000股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支付。

倘賣方未能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呈交準備就緒通知書,或未能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未能實際完成合法交付轉讓,買方有選擇權取消協議備忘錄。倘買方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賣方須立時向買方退還訂金連同利息(如有)。賣方若有證實的疏忽,不論買方是否取消協議備忘錄,須向買方賠償其損失及所有費用。按照目前興建進度,董事相信該船舶能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付運。倘若賣方未能付運船舶,本公司將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收購另一艘與該船舶相類似的半潛重載船。

收購代價經買方與賣方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對該船舶的初步估值約10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5,340,000港元);(ii)造船合約的合約價103,300,000美元(相當於803,670,000港元);(iii)由於原油生產行業前景樂觀,重載船運服務需求不斷增加;(iv)將由買方與賣方所訂立之兩份單獨定程租船合同產生之收益約15,800,000美元(相當於122,900,000港元);及(v)「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載之理由。

就抵押貸款，本公司已接洽兩家金融機構並獲得其初步條款書。兩份條款書之詳情相類似。兩份條款書之貸款年利率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3%，而貸款年期則為七年。此外，兩份條款書之信貸融資額上限均為7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2,500,000港元)或收購代價之70%(以較低者為準)。提取貸款日期均為可予商議，而各還款日期則為初次提取日期後三個月，而之後每次還款日期應為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十五日(以最早屆滿日期為準)。董事相信，即使上述初步建議遭該等金融機構否決，本公司仍可接洽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相若之按揭貸款條款，為尚餘收購代價提供融資。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現有或新業務或為本公司注入新重大業務發現任何其他潛在收購或發展計劃，亦無就其進行磋商。

代價股份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較：

- (i) 於協議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7.9%；
- (ii) 緊接協議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6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6.6%；及
- (iii) 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57,991,00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4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1,440,186,987股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525%。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應屆股東大會上將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一經發行，將於各自之間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買方支付訂金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協議備忘錄及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
- (ii) 已遵守及達成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相關監管規定）；
- (iii) 配售事項已完成；及
- (iv) 賣方已竭盡全力並成功取得足夠的融資為根據協議備忘錄進行的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其可由來自融資人以「不受合約限制基準」所作的書面堅定承諾或簽立相關貸款或融資協議所證明。

收購完成須待賣方已與買方訂立兩份單獨定程租船合同，條款與租船合同相同，以讓賣方可按「背對背」基準履行租船合同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協議備忘錄將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對於協議備忘錄下另一方均無享有任何權利或負有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該船舶成功付運當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買方為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是其於建造該船舶的造船合約中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配售代理、承配人、本公司過往收購活動的賣方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按上市規則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變作無效及作廢，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和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按配售協議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有關先前違反者債務之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代理正在物色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過往收購事項之賣方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77.74%, 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3.53%。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 按盡力基準在配售期間內按配售價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大會, 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 較:

- (i) 合併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79.2%;
- (ii) 合併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8港元折讓約78.6%; 及

(iii) 根據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57,991,00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0.04港元（按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1,440,186,987股合併股份計算），溢價約150%。

佣金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總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2.5%之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8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 支付該船舶收購代價之訂金約77,800,000港元；(ii) 支付收購完成後買方進行該船舶之實物交付所產生之費用和開支約46,500,000港元；(iii) 支付收購代價部分餘額約213,170,000港元；及(iv) 餘額約46,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主要包括以下項目：(i) 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之行政開支約35,000,000港

元；(ii)鐵路業務於未來兩年的十二個月期間將產生之基本營運成本約7,500,000港元；及(iii)有關抵押安排之其他開支約4,000,000港元)。

倘若配售事項帶來之資金不足以支持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貸款，以支付不足之數，而此舉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及(iv)緊隨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數目在本公告日期後及配售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本公告日期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於股份合併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完成後		於股份合併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代價股份完成後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5	31.61	455,297,032	31.61	455,297,032	8.37	455,297,032	7.91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0	7.90	113,745,000	7.90	113,745,000	2.09	113,745,000	1.98
其他公眾股東	8,711,449,550	60.49	871,144,955	60.49	871,144,955	16.01	871,144,955	15.15
承配人	-	-	-	-	4,000,000,000	73.53	4,000,000,000	69.55
賣方	-	-	-	-	-	-	311,200,000	5.41
總計	14,401,869,875	100.00	1,440,186,987	100.00	5,440,186,987	100.00	5,751,386,987	100.00

過往十二月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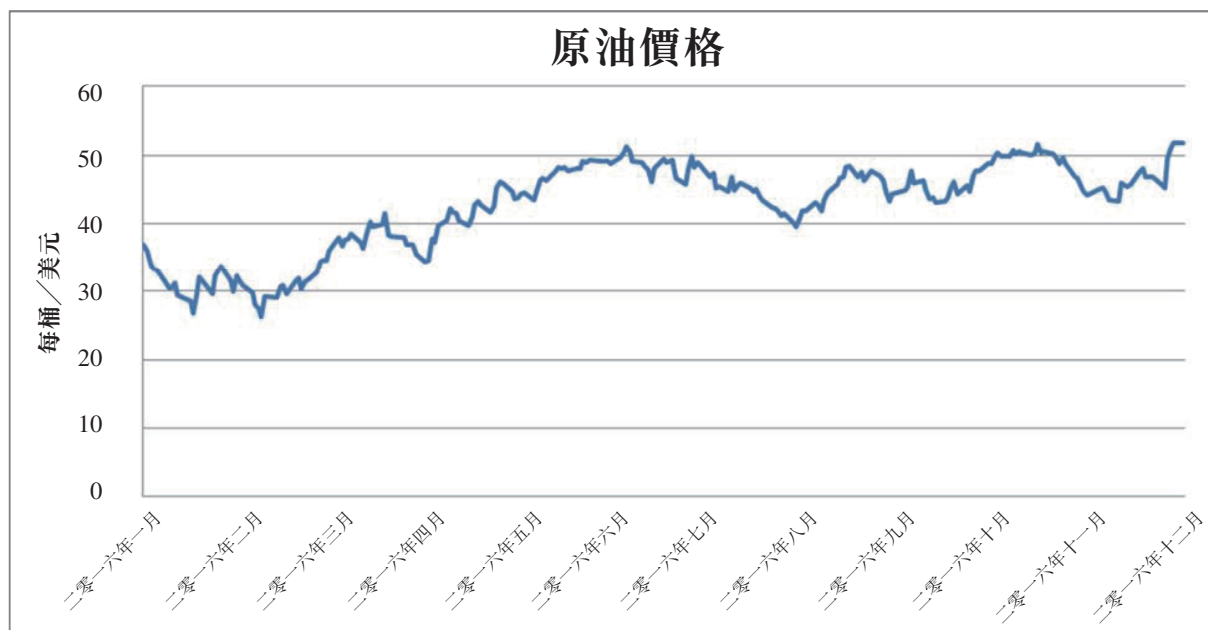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藉進軍重載船運業務(「**重載船運業務**」)令業務更多元化及擴大收益來源。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高長遠增長潛力之寶貴機會，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重載船運業務為非常集中且入行門檻甚高之市場，主要涉及運輸離岸油氣生產平台、鑽探及處理裝置，屬高度專業化之活動。該等裝置為十分巨大之實體物件，重量超過50,000噸，經常透過海洋運輸往返不同地點。因此，安全及有效運輸該等裝置發展成為船運行業之細分界別，由特種船舶隊伍佔據。目前，市場由一間總部位於荷蘭之大型企業及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主導，彼等分別擁有21艘及5艘半潛重載船。誠如「收購事項」內「將收購之資產」一節所述，全球只有五艘零類及一類半潛重載船。因此，該船舶將成為該類別之第六艘半潛重載船。

另外，誠如「將收購之資產」一節所述，買方將按與租船合同相同的條款，訂立兩份單獨定程租船合同；亦已簽署預期將會落實之意向書。因此，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獲得較大收益來源及較佳利潤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後，重載船運業務之收入將成為本公司之核心收入來源。

該船舶為新設計之半潛重載船，將配備先進技術規格以於海上持續履行重載船運服務。比起其他較為舊式及落後之半潛重載船，該船舶配備最先進之技術，可按較低之燃料成本及維養成本運作，且提供更佳及更安全之運輸服務，進而較其他同業公司具備更多優勢。董事認為該船舶將為優質資產，較現有船舶(多數為其他市場業者擁有之舊式改造船舶)優勝及利潤率較高。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

再者，重載船運業受惠於國際原油價格(「油價」)從二零一六年年年初開始之攀升。油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下跌至每桶約26美元之低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回升至每桶約54美元。有見油價回升，多家國際油公司已增加對鑽油項目之投資，包括建造自升式鑽油台及半潛式鑽油台，有關項目均需要由半潛重載船提供之重型運輸服務。因應油價與石油生產相關投資之正向關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長遠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借助本公司執行董事符永遠先生(「符先生」)在行業交遊廣闊且資源豐厚之優勢，董事會得以捕捉收購事項之機會。符先生於船運行業具廣泛經驗而且聲名顯赫。彼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彼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擁有超過40年船運及貨運管理經驗。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符先生任職於中遠系統(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達二十年之久，主要負責貨運以至船舶租賃管理。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股份代號：1192)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調任泰山石化之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辭去於泰山石化之所有職務。

本集團船運業務部門總經理李民生先生(「李先生」)從事船運行業工作逾30年。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海洋科學文憑，其船運職業生涯始於任職多艘商船(乾散貨船、油輪及普通貨船)之船舶駕駛員。於一九八七年從香港海事處取得大副資格證書後，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和利船務有限公司(更名為滙豐船務服務有限公司)，在此其商業管理技能得到培養。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被調任為滙豐船務服務有限公司之主管。於二零零二年，李先生開始出任獨立船務顧問及經紀。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一直出任船運部總經理，憑藉其在乾散貨與資產投資方面之專長，為本集團持續作出貢獻。

除現有管理層外，本集團將與管理公司訂立船務管理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向買方提供關於該船舶業務營運的所有服務，包括人才招募及管理、船舶維修及保養、技術支援、監督卸載運作等。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將支援本公司之現有散裝貨船運業務及帶來協同效益，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ii)收購事項亦將擴闊本公司船運業務之範疇，為本公司開拓重載船運業務提供良機；(iii)待該船舶完成交付、已簽訂兩份單獨定程租船合同及意向書被落實後，收購事項將提供可觀及可持續之收入源流；(iv)本公司可獲取較理想之利潤率，此乃得益於其營運成本低於行業其他競爭對手，因該等同業使用較老舊及設備較落後之船舶；(v)油價持續攀升令產油工業及重載船運業之前景比較樂觀；及(vi)擁有豐富行業經驗之管理層應可增強重載船運業務之實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收購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之機遇，(i)一方面容許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另一方面容許配售代理藉配售事項引入投資者，迎合本集團之融資需要；(ii)邀請新策略股東，彼等日後或會為本集團介紹新業務發展機遇，尤其已計劃之物流業務，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分散並開拓收入來源；及(iii)為本集團提供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政靈活度，及於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可把握機會。

董事已按應有之謹慎態度並履行彼等之受信責任，去考慮其他集資選項，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考慮債務融資時，本公司曾聯絡現有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現有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以認購額外之可換股票據。經考慮到(i)進一步認購會令本集團負債水平上升；(ii)會增加利息開支，為本集團日後現金流帶來額外財政負擔；(iii)現有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提出之條款對本集團不利；及(iv)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可作抵押，作為進一步債務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任何包括債務融資之融資組合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行，亦不切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曾與

數名包銷商聯絡，礙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兼負債比率高企，彼等均沒興趣包銷合併股份。此外，鑒於籌措資金之規模及股份之交投稀疏，董事認為難以在香港尋得對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感興趣之獨立包銷商。再者，董事認為即使覓得該位獨立包銷商，但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將相當高昂，且過程耗時。相反，配售事項經股東通過後可在短時間內完成，且成本較供股或公開發售低。因此，董事認為相較於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訂立配售協議之前，本公司曾與數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金融機構磋商配售事項之條款。為盡量降低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對股東之攤薄影響，董事曾考慮調高配售價及縮減配售事項規模。然而，經考慮(i)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處於約97%之高水平；(ii)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達約1,658,000,000港元，融資成本全年約人民幣57,800,000元(相當於約67,600,000港元)之財務負擔；(iii)最低經營成本全年約7,500,000港元之財務負擔，遵小鐵路仍在興建，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iv)興建遵小鐵路須進一步資本承擔最少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26,500,000港元)；及(v)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載述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董事及該等金融機構(除配售代理外)未能就該等方面達成任何共識。與配售代理磋商期間，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對配售價定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及配售股份數目定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達成共識。配售代理亦表示，其會在概無新主要股東引入本公司及概無對現有董事會作出重大變動之基礎上，訂立配售協議。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配售股份數量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經計及(i)與其他選擇（包括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配售乃最適合本公司之集資方式；(ii)除配售事項外，概無其他配售條款可供選擇；(iii)配售事項之規模；(iv)本集團之財務狀況；(v)將要支付合共約3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1,000,000港元）之現金額，包括該船舶收購代價之部分現金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及收購代價餘額之現金部分2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3,170,000港元）；(vi)上文所討論之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vii)本集團之虧損情況；(viii)股份交投淡靜；(ix)相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50%後，而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79.2%對吸引有意投資者而言，實屬必要，且切合本公司與有意投資者之利益和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公司而言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告、公告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協議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v)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由於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分別須待協議備忘錄及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船舶；
「收購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代價」	指	買方就該船舶之收購事項而應支付予賣方之代價103,300,000美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工作日」	指	香港、台灣及新加坡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除法定假日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為結付部分收購代價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股份；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協議備忘錄、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協議備忘錄；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期間」	指	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後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期間(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子)；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4,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GPO Grace (Hong Kong) Limited，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造船合約」	指	賣方(作為買家)與一名造船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之造船合約，據此造船商同意按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就該船舶提供設計、建造、下水、配備、佈局及完成等項目；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PO Grace Limited ，一間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船舶」	指	一艘載重噸位達65,000噸之全新半潛重載船，根據造船合約建造；

「遵小鐵路」 指 本集團正在建設之一條長約121公里之鐵路，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南與承德市小寺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謝安建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

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之任何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任何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曾經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甚或於任何情況下換算。